

分类号：
学 号：20182102024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的法律保障

学 位 申 请 人

陈倩雯

指 导 教 师

龚战梅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法学）硕士

研 究 领 域

经济法

所 在 学 院

政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0年3月

分类号：
学 号：20182102024

密 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的法律保障

学 位 申 请 人	陈倩雯
指 导 教 师	龚战梅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法学）硕士
研 究 领 域	经济法
所 在 学 院	政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0年3月

Legal guarantee of user security under sharing economy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Chen Qianwen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Gong Zhanmei

March, 2020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陈倩雯

时间：2020年6月5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陈倩雯

时间：2020年6月5日

导师签名：樊成梅

时间：2020年6月5日

摘 要

我国共享经济的发展水平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中充满活力的部分。目前来看，共享经济模式不仅改变了人们的传统消费观念，而且充分有效开发了社会中相对闲置资源的应用潜能，充分降低了既有资源的浪费。因此，对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的法律保障问题的研究是具有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的。

本文主要目的是解决共享经济模式下用户的法律保障问题，故首先要明确共享经济的内涵。对共享经济概念进行确定，要同时考虑到核心要素和市场的普遍认识两方面的影响。基于此，共享经济可定义为一种以共享平台为主要依托，通过“共享”这一方式实现的闲置的资源分配的模式。其次要明确共享经济的类型。基于对共享经济概念的定义，共享经济通常表现为提供者—平台—消费者之间的 C2C 模式。最后，对用户进行法律保障一定要明确参与共享经济模式的法律主体有哪些，我们可将共享经济自身涉及的主体（即共享经济模式内部法律结构涉及的法律主体）大致分为商品服务的供给方、需求方、以及共享经济平台这三大主体，而就共享经济模式外部法律结构来看，除了与同类共享经济模式企业之间的竞争之外，政府监管部门对共享经济的监管的重视对用户的安全保障也具有重大意义。

共享经济模式是一种新兴的商业模式，而法律规定具有滞后性，使得现行的法律无法充分有效的调整新经济领域，这一点尤其体现在共享经济中用户相关信息的使用和保护方面，比如说用户因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而导致用户在人身以及财产方面受到侵害；共享经济作为新兴经济模式，用户与共享平台各自的法律地位就不好把握，以及政府对共享平台的监管也存有难度；此外，还有交易违约风险大、用户信赖利益缺乏保护，这些都是用户要面临的安全难题。面对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的相关法律难题，本文将从共享经济的概念出发，明确共享经济模式的范围，进而剖析参与共享经济模式的法律主体的特征，然后结合共享经济模式在实践中暴露出的在用户保护方面的典型问题，提出保障用户安全的相关法律建议。

关键词：共享经济；用户安全；法律保障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China's sharing economy is in a leading position in the world. At present, the sharing economy model not only changes people's traditional consumption concept, but also fully and effectively develops the application potential of relatively idle resources in the society and fully reduces the waste of existing resources. Therefore, it is of practical value a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to study the legal guarantee of user security in the sharing economy.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legal protection of users in the sharing economy. In order to define the concept of sharing economy, we should consider both the influence of the core elements and the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the market. Based on this, the sharing economy can be defined as a pattern of idle resource allocation realized by "sharing" based on the sharing platform. Secondly, we should make clear the type of sharing economy. Based on the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sharing economy, the sharing economy is usually represented as a C2C model between providers, platforms and consumers. Finally, in order to ensure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users, it must be clear what legal subjects participate in the sharing economy model. We can roughly divide the main body involved in the sharing economy itself (i.e. the legal body involved in the internal legal structure of the sharing economy model) into three main bodies: the supply side of goods and services, the demand side, and the sharing economy plat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ternal legal structure of the sharing economy model, in addition to the competition with similar enterprises in the sharing economy model, it is also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security of users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supervision of new things by government regulatory departments.

Sharing economic model is a new business model,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legal lag, make the law can not be fully effective adjustment of the new economy, this is particularly reflected in the use and protection of user information sharing economy, due to the leakage of personal privacy information such as user, causes the user in terms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are violated; As a new economic model, the legal status of users and sharing platform is not well grasped, and the government's supervision of sharing platform is also difficult. In addition, there are also large transaction default risk and lack of protection of users' trust interests, which are the security problems users are facing. Facing the legal difficulties related to user safety in the sharing economy, this article will start from the concept of the sharing economy, clarify the scope of the sharing economy model, and then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egal subjects participating in the sharing economy model. Then, it will be exposed in practice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sharing economy model. For the typical problems of user protection, the relevant legal suggestions to protect user safety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Sharing economy, User safety, Legal protection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绪论.....	1
1.1 选题目的.....	1
1.2 选题意义.....	1
1.3 研究现状.....	2
1.3.1 国内研究现状.....	2
1.3.2 国外研究现状.....	3
1.4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共享经济模式的法律探析.....	5
2.1 共享经济下涉及用户安全保障的典型案例.....	5
2.2 共享经济的内涵.....	6
2.3 共享经济的类型划分.....	7
2.4 共享经济模式的基本特征.....	8
2.5 共享经济模式下的法律主体.....	9
2.5.1 内部结构中的法律主体.....	9
2.5.2 外部结构中的法律主体.....	10
第三章 共享经济模式存在的用户安全难题.....	12
3.1 共享平台欠缺对用户信息的有效监管.....	12
3.2 用户信赖利益缺乏保护.....	13
3.3 交易违约风险大.....	15
3.4 侵权责任划分不明.....	15
3.5 政府监管体系不完备.....	16
第四章 用户安全问题的解决对策.....	18
4.1 共享平台.....	18
4.1.1 明确共享平台的法律地位.....	18
4.1.2 明确闲置资源提供者与共享平台间的法律关系.....	18
4.1.3 提高平台的准入门槛.....	19
4.1.4 保护用户隐私数据.....	19
4.1.5 建立赔偿先付制度.....	20
4.2 供给方与需求方.....	21
4.2.1 明确供给方的法律地位.....	21
4.2.2 明确需求方的法律地位.....	22
4.3 政府.....	22
4.3.1 明确政府的法律地位.....	22
4.3.2 健全政府监管的法律体系.....	23
4.3.3 完善政府监管方式.....	24
4.3.4 健全用户信用保险机制.....	26
结语.....	29

参考文献.....	30
致谢.....	31
作者简介.....	33

第一章 绪论

1.1 选题目的

共享经济在我国经济领域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对促进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来看,共享经济模式不仅改变了人们的传统消费观念,而且使得社会中相对闲置的资源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开发,相当大程度的降低了既有资源的浪费。

近些年,共享经济模式已完全渗透到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中,如滴滴出行、共享单车、蚂蚁短租等都成为了人们在交通或住宿方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共享经济已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①尤其是滴滴出行中的顺风车业务,更是以其便宜、便民的特点,成为了大众喜爱的新型交通运输模式。共享经济作为我国的新兴经济,不仅将闲置资源的再利用推到了极致,还对促进就业、促进科技创新以及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

然而因为共享经济在运营模式、平台管理等方面与传统经济有显著的不同,这也就导致共享经济在用户安全保护方面暴露出了许多问题。比如,用户的隐私信息缺乏保护、侵权责任划分不明、用户信赖利益缺乏保护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反映了我国共享经济模式在用户保护方面不足,也会对共享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 响,对于这些问题,如何在法律层面寻求解决对策,在共享经济快速发展的进程中极为重要。

1.2 选题意义

首先,从理论层面来讲。本文通过对共享经济内涵的界定、共享经济模式的划分、以及共享经济下法律主体的分析,从个案的视角分析我国共享经济中存在的用户安全问题,有助于理清共享经济的概念、特征以及共享经济的类型,为从法律层面保护用户安全提供理论支撑,进而为我国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理论助力。

其次,从实践层面来讲。研究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的法律保障问题,对我国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对共享经济用户安全问题的典型案例进行案例分析,总结出共享经济中用户安全层面存在的法律问题,并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从而深入分析我国共享经济用户安全法律领域方面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问题探寻解决措施。有助于用户在人身、财产、个人隐私层面的到更切实的法律保障,充分发挥共享经济在社会稳定、经济增长和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从而促进共享经济在我国顺利发展。

^① 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对共享经济增长速度给予了肯定,北京:2018年2月

1.3 研究现状

1.3.1 国内研究现状

共享经济已经得到我国政府的认可和支持。^①2017年3月出台的《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代表着我国共享经济的发展的已取得重要成果。该指导意见对我国共享经济的意义予以了说明，表明了共享经济对国家社会的重要性。^②

共享经济在我国兴起的时间并不久，就目前国内对共享经济的理论研究成果来说，主要集中于共享经济的涵义、以及如何如何进行政府监管等方面，而对用户的安全问题研究相对较少。

首先，对共享经济内涵的研究。大多数学者是从共享经济中交易资源的属性角度出发，对共享经济的内涵予以确定。如余良胜认为：共享经济的本质是“闲置资源的共享”，根据此点，他认为共享单车属于共享经济。^③不同的是彭岳认为共享经济应从物权的角度进行概念的界定，即共享经济的本质应是物的所有权人同他人分享和使用该物，同时也提出了分析共享经济的相关要素，应从客观和主观两个要素出发，来对共享经济进行准确的定义。^④也有学者从共享经济模式对社会影响的角度出发，如蒋大兴、王首杰认为共享经济对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阐述了共享经济存在的问题，其中重点提到了用户安全无法得到全面的保障的问题。^⑤以上学者对于共享经济内涵的研究，都倾向于以共享经济模式的核心要素为标准，但凡某一经济模式构成上述共享经济模式要素特征，就可将其归纳进共享经济的范围内。

其次，对共享经济下用户的安全问题的研究。大多数学者根据共享经济模式下交易的特征，从而分析用户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比如说齐爱民、张哲根据共享经济的特性与法的滞后性提出了，共享经济是新的经济领域，现行法律无法对其进行有效调整，是法律的滞后性所导致的。在共享经济中尤其表现为消费者信息的使用和保护方面。^⑥根据共享平台的交易特征，米竞提出共享平台的工作重心是供需双方对产品或服务的共享，而对产品或服务本身质量的审查并不严格，可能会发生侵害消费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件，从而侵害消费者的消费权益。^⑦

最后，有关共享经济中用户安全问题解决措施的研究。在用户安全保护的时间方面，袁治国在其文章中提出，应关注用户信息安全的保护，使用户的信息安全风险消灭于未然。^⑧对于如何对用户安全进行法律规制，陈兵提出共享经济的发展是以法制信息的普

^① 以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发改委等发布的重要文件为代表，标志着在中央政策层面，共享经济的到认可和支持。

^② 国家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研究部、中国互联网协会分享经济研究会：《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告2016》。北京：2016。

^③ 余良胜：《单车共享重新定义共享经济》，载《证券时报》，2016年06期，第52-56页

^④ 彭岳：《共享经济的法律规制问题—以互联网专车为例》，载《行政法学研究》，2016年01期，第25-26页

^⑤ 蒋大兴，王首杰：《法律规制共享经济的事实前提》，载《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版)》，2017年03期，第31-33页

^⑥ 齐爱民、张哲：《共享经济发展中的法律问题研究》，载《求是学刊》，2018年02期，53-55页

^⑦ 米竞：《对共享经济下消费者保护之反思》，载《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18年06期，第41-23页

^⑧ 袁治国：《物联网环境下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制研究》，青岛大学，2016年9月

及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前提的，同时也指出共享经济的发展不仅需要法律的规制，更需要多元化的共治。^①董成慧从供需双方法律关系的角度出发，区分共享经济模式下不同的法律结构，按照内外部法律结构来对用户进行法律保护。^②

综上，我国对共享经济的理论研究总体处于初步阶段，就共享经济的用户安全保障层面而言，学者们大多认为共享经济是我国新兴的经济模式，因此国家要对其进行规制，最好是从法律和社会信用的两方面入手对用户安全进行保障。

1.3.2. 国外研究现状

就共享经济而言，国外也有较多讨论。首先，对共享经济的概念内涵的研究。共享经济这个术语最早由美国两位权威的社会学教授，马科斯·费尔逊和琼·斯潘思提出的，他们认为：共享经济的关键要素是要有一个由第三方创建的市场平台（这个平台要以信息技术为基础），即共享经济中的个体必须借助共享平台进行闲置资源的交换。^③而亚历克斯·斯特凡尼从共享经济模式的划分角度出发，认为共享经济应该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商家对客户型，简称为“B2C”；另外一种是对点型，简称为“P2P”模式。^④

其次，针对共享经济用户安全的问题，国外学者主要集中在通过对共享经济进行监管，进而保护用户的安全。比如说，埃尔文·E·罗斯认为，对共享经济进行监管时应充分尊重市场规则，在监管时注重用辩证的角度看共享经济。^⑤而亚历克斯·斯特凡尼的建议是采取他所谓的监管2.0模式即建设性接触，对共享经济的监管应注重监管的力度。^⑥

总体上看，国外对共享经济模式的分析侧重于监管问题，即使是有关监管的讨论，也是以国外相对完善的对共享经济的规制体系基础上，因此对于我国目前的共享经济模式来说，其监管经验与我国共享经济的发展进程不相匹配。

1.4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了以下研究方法：（1）文献研究方法。通过解读与分析关于共享经济用户安全法律保障的相关文献，阅读相关书籍，了解现有的关于共享经济用户安全问题的原因、所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相关研究成果，将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进而研究共享经济用户安全问题的解决措施。（2）实证分析法。对以司法判例的实证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研究，总结对类似案件的审判启示，做到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

^① 陈兵：《助力共享经济发展的法治之维》，载《学术论坛》，2017年05期，第37-38页

^② 董成慧：《共享经济法律机制的嬗变》，载《学习与实践》，2016年12期，第33-39页

^③ 蔡余杰，黄禄金：《共享经济》，企业管理出版社2015版，第3-5页

^④ [英]亚历克斯·斯特凡尼：《共享经济商业模式》，赫娟娟，杨源，张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17页

^⑤ [美]埃尔文·E·罗斯：《共享经济——市场设计及其应用》，傅帅雄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年版，第67页。

^⑥ [英]亚历克斯·斯特凡尼：《共享经济商业模式》，赫娟娟，杨源，张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5页

解决共享经济用户如何在法律层面得到保障，如何解决用户安全的问题，通过分析共享经济的相关理论基础以及共享经济的涵义、特征、涉及的法律主体，从而回到本文的核心——对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如何进行法律保障。

第二章 共享经济模式的法律探析

2.1 共享经济下涉及用户安全保障的典型案列

2018年8月24日,19岁的女性赵培辰于13时在乐清通过滴滴平台乘坐顺风车前往永嘉,而后在14时许赵培辰失联。乐清警方于17时35分接到报案后经过调查,于25日,在柳市镇抓获犯罪嫌疑人钟元,男、27岁、四川人。经警方调查,2018年8月24日9时许,钟元接到被害女乘客赵培辰到温州永嘉的订单,借故诱骗赵培辰取消订单遭拒。当日14时15分许,钟元行至乐清市附近的山路时,对赵培辰施暴并将其转移了其支付宝账户中的余额,后钟元害怕罪行败露,将赵培辰杀害并抛尸,随后弃车逃离。

此案被称为“乐清女孩被害案”,^①因该案造成的社会影响及其恶劣,我国交通运输部联合公安部责令滴滴平台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整改,明确要求滴滴平台加强对用户出行安全的保障,之后滴滴平台于同年9月27日宣布无限期下线顺风车业务,可以说,正是在此案发生后,政府才真正重视顺风车模式中的用户安全保障问题。通过对该案的案情分析,该案暴露的最大的问题是共享平台对用户投诉信息的处理,做不到及时、有效,其信息审核机制存在巨大的漏洞,也间接表明了共享平台的用户信息保障机制不完备。在“乐清女孩被害案”中,因共享平台对用户信息错误的处理,被害人的朋友曾多次向滴滴平台发送消息,告知平台赵培辰失联。但平台并没有第一时间采取实际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反而用已交由相关专家处理作为了平台的答复。紧跟的一小时以内,被害人朋友得到次数最多的回复就是客服没有权限、请您耐心等待的相关内容。

在乐清女孩滴滴出行被杀案中,被告人钟元杀害、强奸赵某某的刑事法律责任,依照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就可判处,这一点也不需要着重分析。^②目前案件的争议焦点集中在共享平台的责任认定方面,具体来说,是平台权利义务的确定的和赔偿责任的认定两个方面。^③首先,在权利义务的确定的方面。案例中的争议焦点集中在:在顺风车模式下的成立的运输合同,其法律关系是由顺风车与乘客之间因交易行为产生的,还是发生在共享平台与乘客之间。在判决结果中法院解释了什么是共享经济中顺风车模式,认定滴滴平台是以居间服务而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其法律地位非运输合同的承运人,不承担运输合同的相关责任,但作为居间人不能免除向委托人如实报告的义务。^④其次,在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方面,对滴滴平台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产生了争议。而法院在对共享平台的法律地位已经判定,故对共享平台的责任认定方面,援引了《合同法》第四百

^① (2019)浙03刑初12号。

^②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死刑,来源于人民网,<http://www.m.People.cn/>,访问时间2018年6月11日。

^③ 参考(2019)浙03刑初12号中法院对案件争议焦点的总结。

^④ 法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六条超出合乘行为的范围却以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运营的相关规定,来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十五条中关于居间合同的规定，因被告人是用自己真实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并从事顺风车业务，故“滴滴出行”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①

通过对案情以及案件的争议焦点分析来看，除了如上述分析的对用户信息保护不足、侵权责任划分不明以及权利义务分担不明等问题外，在法院总结案件争议焦点时，还暴露出了对共享经济类型、共享经济模式参与者法律地位等概念问题认知不明。笔者认为，要对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进行法律保障，首先要明确共享经济的相关概念，从而才能结合共享经济模式中存在的问题，探寻解决对策。

2.2 共享经济的内涵

“共享经济”这一术语，早在 1978 年便在美国被提出了，对此术语当时是如此界定的：共享经济中的个体必须借助共享平台进行闲置资源的交换。^②但由于当时社会互联网技术并不发达，所以这一概念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

在 2000 年至 2013 年，针对 Uber、Airbnb、Mobike、ofO 等的蓬勃发展，英国学者雷切尔·布茨曼于 2010 年首次真正意义上地对共享经济理论进行了论述，雷切尔·布茨曼对共享模式的划分，奠定了共享经济研究的基础。^③书中针对协同消费部分的描述，可以概括出“共享经济”的两个最显著的特征。首先，协同消费的必备要素是具备一个通常以互联网形式呈现的、包含大规模数据信息的网络平台。雷切尔·布茨曼所强调的网络平台，是对数据信息具有高效匹配功能的互联网平台，但并没有否认非互联网平台可能同样达到实现共享经济模式的可能。其次，协同消费的性质是属于个人对个人的消费方式。此处的个人是指满足对等个体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个体。

要明确界定共享经济的内涵，应该提炼出共享经济的核心要素。因此，从主体、客体、主观、客观方面对共享经济的核心要素进行分析，是较为全面且精准的分析方法。^④针对共享经济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这四个要素角度来看，共享经济这一概念应具备如下条件：首先，共享经济在主体方面表现为，共享经济模式下的交易必须发生在对等的交易主体之间，但不排除特殊情况的发生；其次，共享经济在客体方面，主要表现为包括但不限于“闲置资源”，“闲置性”是共享经济所分配的社会资源中所被强调的，实质上只要某一资源存在闲置的现象，可以将其认定为闲置资源；再次，共享经济在主观方面，主要表现为人们在参与共享经济过程中的“转让使用权以获取利益”的主观心态；最后，共享经济在客观方面，主要表现为以互联网为主要形式的，对供求信息进行高效匹配的网络平台。

^① 《合同法》第 425 条规定：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② 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社会学教授马科斯·菲尔逊与伊利诺伊大学社会学教授琼·斯潘思于 1978 年在《社群结构与协同消费》最早提出了共享经济这一理念。

^③ [美]雷切尔·博茨曼：《我的就是你的：协同消费的崛起》唐朝文译，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1-47 页

^④ 孙超：《共享经济概念争议之探析》，载《贵州商学院报》，2018 年第 1 期，第 48-55 页

对某一概念的确定需要考虑知识的传播和延续。^①因此，考虑到共享经济包含的核心要素，考虑到社会的普遍认知，共享经济可以定义为一种以共享经济平台为依托，利用“共享”这一方式实现的社会资源分配兼盈利的模式。虽然有的学者对共享经济的概念持有共享经济是平台经济的观点，但不可否认的是，共享经济是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而发展的，互联网对于闲置资源的分配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3 共享经济的类型划分

对于共享经济类型的划分，参照的标准不同从而分类的结果也不同。比如说，基于上述对共享经济概念的定义对共享经济的类型进行划分，可以将共享经济划分为由提供者—平台—消费者组成的典型的 C2C 模式（C2C 模式表现形式主要包括：交通共享的滴滴出行以及空间共享的小猪短租等）。^②按照共享经济介入的行业不同可分为住宿共享、饮食共享、出行共享等。按照共享资源种类的不同，共享经济的类型可划分为个人资源的共享、公共资源的共享以及准公共资源的共享。

2016 年 6 月，阿里研究所发布了一项关于共享经济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指出，因为共享经济发展阶段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同，应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包括：第一阶段的个人资源的再利用、第二阶段的公共资源深开发以及第三阶段的准公共资源的强输出。但研究报告中的阶段性划分，本质上还是根据共享经济的资源种类进行划分的。

针对目前社会存在的共享经济模式，阿里的这份研究报告根据划分标准将其进行了归类。首先，个人资源的共享包含了物品的共享（如交通工具的共享：滴滴出行、小猪巴士等）、知识技能共享，也就是时间剩余的共享（如私人教师，如开放学习平台、家教老师面授服务等；还有如好大夫在线等在线问诊平台，国内阿里巴巴集团旗下试点的“滴滴医生”上门服务）、服务的共享（如物流的共享：云鸟配送、人人快递等）、空间的共享（如住宿的共享：小猪短租、蚂蚁短租等）、资金的共享（包括团贷网、晋商网等）和数据的共享（WIFI 万能钥匙、91 征信等）。其次，公共资源的共享具体包括了如农村淘宝、掌上明珠等类型的共享。最后，准公共资源的共享包括如阿里云、御膳房、菜鸟网络等类型的共享。^③

而根据《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2017 年 3 月 7 日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以及现阶段我国的国情来说，我国目前典型的共享经济模式主要为三大领域，即物品共享领域、技能共享领域和空间共享领域。在这三大领域中，又以物品共享中的交通共享对社会的影响最为巨大。在交通共享领域，“滴滴出行”作为共享平台，其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滴滴专车、滴滴快车、滴滴顺风车等多项业务。而在这些业务中，只有“滴滴顺风车”定位于共享出行服务，是《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

^① 蔡余杰、黄禄金：《共享经济》，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17 年版，第 52—56 页

^② 吕新杰：《共享单车不是共享经济》，载《中国经济时报》，2016 年第 5 期，第 36 页

^③ 阿里研究院：《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告 2016》，<http://www.Aliresearch.com/>，访问时间：2019 年 12 月

导意见》中予以明确规定的共享出行方式。^①

共享经济模式是伴随着我国网络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新型经济模式，此种经济模式的诞生有利于社会资源的利用。因本文探讨的是基于我国国情的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的法律保障问题，故从用户安全问题频发的、社会争议最大的“滴滴顺风车”的相关案件为切入点，并结合我国典型共享经济模式中对用户安全的保障方面，从而分析并解决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存在的问题。

2.4 共享经济模式的基本特征

首先，共享经济模式以共享平台为载体。共享经济与传统经济的最大不同就在于占据交易主导地位的平台不生产商品，而是由其提供交易的相关信息。传统的企业是生产出产品或完成服务设计后找寻需求者，而共享经济则是通过共享平台连接供需双方，使供需双方能及时有效的交流从而实现闲置资源的有效配置，进而开拓出了就业岗位带动了经济的发展。用户通过不同类型的共享平台发布交易需求信息，进而通过平台与闲置的资源提供者进行交易，此种交易方式满足了用户消费多样化需求。伴随着我国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移动终端的普及，用户可以在任意时间任意地点发布需求信息，共享平台以供需双方搜查的大数据为根据，向用户作出推介服务，用户根据共享平台中闲置资源提供者的信用评价选择是否与之交易。在共享经济模式下的网络平台不仅是信息数据的供应者，也是信息数据的收集处理者。共享平台对供需双方的资格审查、交易的支付方式、用户安全的保障等进行统一的管理，降低了交易成本，同时维护了供需双方体的合法权益。

其次，共享经济模式下，交易的是闲置资源的使用权。社会中的闲置资源是共享经济产生的前提条件，也是共享平台、供需双方的交易客体。共享交易模式是一种将产品的临时使用权进行转让的交易模式：需求者通过共享平台提供的商品信息，在一定时间内用金钱从供应方获得闲置资源的使用权。用户通过共享平台与资源提供者达成交易，暂时性获得商品的使用权，而当用户在达成使用目标之后共享平台可迅速的将该商品的使用权移转给其需求者，以达成共享经济模式下便捷交易的特点。尤其是用户在进行物品交易时，快速转移使用权的特性体现的最为明显：为了实现资源的利用效率，物品的所有者会通过共享平台，将该物品的使用权进行频繁交易，重复易手。一定时间内转移闲置资源的使用权，使得共享经济的参与主体获得更好的消费体验也有利于共享经济的持续发展。

最后，共享经济模式的发展离不开信用机制的完善。共享行为的产生源自消费者对共享交易方式的信任，共享经济参与者的信任问题是共享经济能否得到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共享经济是一种信用型经济，只有在供需双方了解彼此的履约能力等相关信息，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2016年7月28日

用户才会选择进行交易。人与人之间很难达到高度信任，但只有当用户不再对共享经济交易方式持有犹豫不决的态度，共享的交易行为才能产生。为了阻止因信任缺失而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情况出现，共享平台首先需要让用户对其达到高度信任，进而才能使用户与资源提供者之间达到相互信任。共享平台应该承担其社会责任、履行法律义务，将共享平台构建成为一个既是信息展示的平台，又是一个能对违法违规的现象进行监管的平台，这样才能获得用户的信任。共享平台应对准入门槛进行严格的审查，做好准入者的实名认证、犯罪背景审查等工作，并且对供需双方的交易行为进行全程监控，及时有效的解决法律纠纷。所以，共享平台应将供需双方的交易评价纳入双方的信用评分标准，国家也应切实完善信用保障机制，才能促进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

2.5 共享经济模式下的法律主体

基于上述对共享经济概念的界定以及对共享经济模式的划分，可以看出共享经济模式形成了“提供者—平台—消费者”这一模式的供应链。根据这一供应链，我们可将参与共享模式的法律主体大致分为商品服务的供给方、需求方、以及共享经济平台这三大主体，但这只是针对共享模式内部法律结构进行的划分。就共享经济模式外部法律结构来看，除了与同类共享经济模式企业之间的竞争之外，政府监管部门对共享经济这一新生事物的监管，同样对用户的安全保障具有重大意义。下面就对共享经济内部法律结构的法律主体以及外部法律结构的法律主体在共享经济模式运行中的法律关系、对用户安全的影响进行分析。

2.5.1 内部结构中的法律主体

首先，针对供给方而言。与传统的商业模式中的供给方不同，共享经济中的供给方只是通过共享平台公布自己的交易信息，让需求方来选择是否与自己进行交易。供给方进行交易是通过让渡物品的使用权，或是向需求方提供服务，从而获得的金钱收益。因此，共享经济中的供给方所突出的就是这一相对被动的特性。突出具备此种特性的供给方在实践操作中，必须依靠平台才可能完成与需求方的交易，而平台又对供给者的进入设定了门槛，也就是说此时供给方要进入平台则必须要满足平台所设置的门槛方可完成交易。

其次，针对需求方来说。作为共享经济模式中的需求方，其不同于其他经济模式中的需求方，共享经济模式中的需求方在交易完成后对该交易的物品不直接拥有所有权，而只能通过租、借等其他方式，来使用所需物品。而且需求方要想获得某项服务时，必须通过某一网络平台与供给方进行交易。在上述交易过程中，需求方要进行数据的筛选，来寻找符合要求的供给方。需求方必须根据平台进行交易，因此平台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有效便是交易至关重要的部分。虽然这样的交易方式给用户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是在实践中需求方经常因为平台提供了虚假信息以及平台监管不严谨等问题，导致自身权益受到损害。

最后，针对共享经济平台而言。作为最能区别于传统经济模式的一部分，交易的成功与否源于共享平台是否为供需双方提供和筛查交易的相关信息，因此平台在交易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具体来说，供需双方必须遵从共享平台的所有条款方可签订交易合同，进行交易。在实践中，用户为了获得自己所需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接受平台对价格、交易方式和维权责任的规定；闲置资源提供方要与用户进行交易，要满足共享平台的准入门槛，也可以说是与共享平台签订单方面的要式合同（如平台的准入规则、筛选规则等），方可进行交易。这样，供需双方就形成了一个双边代理的法律关系。^①这就在共享经济模式中形成了一种类似“人人参与”的状态，而这样就会造成需求方钻共享平台监管的空子，进行违约、恶意差评等行为，提供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存在良莠不齐等现象。在实践中，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造成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案件很多，这些法律案件中共享平台突出暴露的问题是：网络平台应当如何承担法律责任、共享平台是否对供需双方信息真实性进行了确认、用户在被侵害其合法权益后共享平台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这三方面。网络平台作为聚集且直接接触用户的主体，其对核对用户信息真实性、核对供给方资质及确保交易安全、用户安全、社区安全等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就此方面来说，网络平台在实际上远远超出了私主体的范畴，一定程度上承担起了公法责任，因此，相对于政府而言，让共享平台提出一些规制措施，可能更具有实现的可能性。

2.5.2 外部结构中的法律主体

首先，针对政府监管部门而言。共享平台在运营的过程中，极有可能会滥用权力。因为共享经济的一切交易过程都依附于共享平台上，不论是筛查信息还是进行交易，这除了给社会带来了便利，也会造成一定的风险。故而政府对共享平台进行监管，能够有效防止平台在对自身监管不力时损害到用户合法权益现象的发生。^②拿共享技能领域来讲，在共享技能领域，我国主要是通过共享知识平台达到技能的共享。^③尤其是在我国严重的疫情爆发后，共享平台对知识领域的共享发挥的作用是引人瞩目的。比如说共享平台对课程的共享和播放，相对有效的解决了学生因不能开学而无法上课的问题；以及“共享员工”对因餐厅闭店停业导致的员工闲置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解决。^④但是，发展就会产生问题，尤其是政府对共享技能领域的监管上，暴露的问题较为突出。首先，在共享技能领域，共享平台采用的是分成模式，例如某一用户通过百度知道提出问题，一旦该问题被其他用户围观、评论，该用户就会得到相应的收益。这种分成模式对于知识的普及和扩大平台使用人数等方面有一定的好处，但也给政府的监管带来了技术上的难题。我国的共享经济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此时政府相关部门没有相应的监管经验进行

^① 潘一豪：《共享经济模式中合同法的时代性发展——以居间合同的意涵与法律问题为视角》，载《安徽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03期，第34-36页

^② 分享经济发展报告课题组张新红、高太山等：《中国分享经济发展报告：现状、问题与挑战、发展趋势》，载《电子政务》，2016年第4期，第41-48页

^③ 国家信息中心：《中国分享经济年度报告（2019）》，2019年3月1日

^④ 来源于新京报，<http://www.bjnews.com.cn/>，访问时间：2020年2月18日

借鉴，目前的政府部门的做法只能是边监管，边摸索经验，以谨慎的态度对共享经济模式进行监管。而且，我国各省市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度等都不同，各地方政府对共享经济的监管方式就不能完全依靠一个统一的标准进行，这也就要求地方政府应提高自身在用户保护方面的监管能力。

其次，针对同类行业的竞争者而言。网络使共享平台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解决供需双方对信息筛选的问题，这有助于社会闲置资源的充分利用，但也会导致同类共享经济品牌的喷发式的出现。这种现象并不能促进良性的竞争，反而会造成某一共享经济领域的无序和混乱。以 Uber 为例，随着 Uber 的流行，使用这种打车应用程序的人越来越多，这就给传统的出租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就业压力。为了反对打车软件，全球多个国家多个地区都曾经爆发过大规模的出租车司机的游行示威活动。目前我国的共享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也已经出现了一些违法乱纪的现象。拿我国的“滴滴出行”这一交通共享模式来说，有的顺风车司机需要有各种资格证明才可以从事该行业，而有的共享平台为了吸引顺风车司机的注册会出台不同的政策，这些司机们可能会在监管范围之外接送客户，不用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这就造成了交通共享领域的无序和混乱。而创新政府的监管模式，能够有效的促进共享经济模式中同类行业的竞争者之间保持良性竞争，这对用户的财产安全以及人身安全同样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三章 共享经济模式存在的用户安全难题

近几年，我国共享经济具有发展规模大、速度快的特点，目前主要涉及的经济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共享、住宿共享、劳务共享等方面。我国共享经济发展迅速，对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共享经济在快速发展下带来的挑战。^①根据《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9）》可以看出，2018年，我国共享经济的整体规模和就业方面依然保持了较快增长，但也因涉及主体众多且商业模式本身尚不健全，导致目前共享领域的监管遇到诸多问题。基于前文对共享经济类型的划分和我国市场规模和发展现状，现就我国典型的共享经济模式中存在的，有关用户安全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

3.1 共享平台欠缺对用户信息的有效监管

共享经济模式的顺利运行是依靠平台对信息的共享得以完成的，交易的双方首先从进入共享平台到完成交易，每一个步骤都离不开信息的互换即共享。因此共享平台掌握着用户的相关个人信息，其中甚至包括用户的隐私信息、位置信息等。那么，一旦平台不慎将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予以泄露，将会给用户带来巨大的人身与财产方面的安全隐患。

共享经济的交易模式会导致用户的个人隐私存在泄露的风险。在传统经济模式中，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后，物品的所有权即刻发生转移，交易双方的相关个人信息仅在二者之间传递。共享经济模式下，用户必须将个人的信息公布在共享平台上，才能依据平台寻找资源提供方与之进行交易。平台为了促使供需双方的交易成功，需要将收集的信息进行公布，然后通过网络传递出去，最后平台会对数据进行整合、分析，而此时用户个人的隐私信息是极容易泄露的。以另一起发生在顺风车业务中的案例“空姐被杀案”为例，^②在被害人乘坐顺风车之前，其在滴滴平台注册的个人信息（包括年龄、长相、职业等）均已被泄露，在顺风车司机之间广为流传。虽然作为消费者，在进入共享平台之前根据相关协议，不可避免的要公布一定的个人隐私，但平台在促成交易的过程中还是应当尽力维护用户信息的安全，不能为了促成交易而牺牲掉了个人隐私。而共享单车中也存在用户隐私安全问题，用户要使用共享单车，必须要在共享平台注册相关个人信息，在用户注册并公布自己信息的过程中，共享平台必然会掌握用户的相关信息，如果平台对用户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做的不到位，那么用户个人隐私就会处于泄露的风险中。

共享平台对的监管不严，导致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问题多发。共享经济模式中，作为我国典型的交通共享模式的“滴滴出行”，在“空姐被杀案”发生后，经过警方的调查发现：第一，滴滴平台的司机对乘客任意评论，并且存在司机知悉乘客信息但乘客

^① 根据2018年6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时发言人的表示进行的总结。

^② 来源于华律网，<http://www.66LAW.cn/>，访问时间：2019年11月10日。

不知晓司机准确信息的信息不对等状态。第二，犯罪嫌疑人并没有在滴滴平台进行注册，而是以其父亲的顺风车账号名义进行顺风车经营业务，并最终实施了非法行为。也就是说，共享平台对合理收集的用户信息，不仅存在保护力度不强而使得用户的个人信息极易被盗取的问题，还存在因共享平台监管力度不够，使得不具备资格的产品提供方进入市场工作的问题。有研究表明，59%的消费者在个人信息泄露后不愿意再在同一家网店消费。^①在复杂的互联网环境中，用户的个人信息一经泄露，会使用户自身受到不同程度的骚扰和威胁。这种情况一方面会极大打击网络用户的消费积极性，另一方面，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共享经济模式的正常运行，从而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滴滴顺风车”中用户隐私安全泄露问题的是顺风车外部性关系的一种体现。当不同公共资源使用之间产生冲突与矛盾，而市场无法调节时，此类问题便会产生，这也被称为市场失灵现象。^②共享经济模式下，用户的个人信息在交易的过程中有极大的风险会被泄露：首先，用户在平台注册的时候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容易被不法分子窃取；其次，在乘坐顺风车的时候会将个人的地理位置进行定位，这也会给用户带来安全隐患。从用户自身角度看，为了乘坐顺风车而去注册个人信息没有什么问题，但从整个使用群体来说，大量用户信息被顺风车提供者所掌握就会存在隐患。这隐患包括平台公司与用户之间地位不平等，信息不对称等。要解决用户隐私安全问题，不能仅仅依据市场的自我调节，而是要充分运用外部力量来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就从法律的角度来讲，顺风车的使用是经营者、平台与用户之间签订了合同，是“自愿民事行为”而非运营，平台和顺风车司机以及乘客之间是居间服务关系，平台只是信息中介，所以可对合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中用户的权利，对用户的隐私进行保障。

共享经济模式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而法律规定的滞后性，使得现行的法律无法充分有效的调整新经济领域，这一点尤其体现在共享经济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和保护上。因此，如何应对共享型经济模式下对用户信息的合理统计需求，与用户信息有效保护之间的矛盾，是共享经济下对用户安全保护的课题中无法回避的难题。而探讨共享平台对用户隐私安全的有效保护渠道，与监管部门合作，才能实现多元消费与用户信息保护之间的平衡，维护好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

3.2 用户信赖利益缺乏保护

共享经济模式重视的是服务或产品的一次性消费体验，不同于传统交易模式对物品的实际占有，共享模式下仅仅是暂时的转移闲置资源的使用权。那么，如果供给方提供

^① 199IT 数据中心：《2019 年消费者数据隐私态度调查报告》，<http://www.xw.qq.com.cn/>访问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② 郭跃进：在《论市场监管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中对于市场失灵原因的分析，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04 期，第 61-62 页

的闲置资源有质量上的瑕疵问题，或者是线下实物与平台提供的图片信息等极不相符，此时对需求方（即用户）的合法权益怎么进行保护就成了难题。

在传统交易模式中，当用户面对常见的如产品质量出现瑕疵的问题时，用户可以选择退货、退款等方式保障自身的消费权益。然而用户在共享经济模式下要与闲置资源提供方达成交易，首先要借助共享平台来搜索提供者登记的相关信息，从而找到符合自己条件的提供者。在这个过程中，用户将消耗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历经万难”的找到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提供者与之进行交易。在交易的过程中，如果出现商品质量存有严重瑕疵，或是实际商品与平台提供的信息极不相符的情况，用户一般会选择两种做法：一种是用用户选择拍照留证并向平台反馈、寻求救济，而平台的做法一般是将用户为使用商品所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用户，并将提供方列入“黑名单”；另一种是用用户选择拒绝使用该商品，那么此时需求者付出的信赖利益的保护便成了难题。也就是说，在共享经济下，资源提供方由于自身的问题而拒绝用户，或无法向用户提供资源时，用户为使交易成功付出的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等信赖利益是很难得到强有力的保护的。在现实中需求者往往向共享平台寻求救济，然而需求者有无权利向共享平台主张权益，我国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拿空间共享领域（包括小猪短租、蚂蚁短租等）举例来说，在该领域中共享平台的业务范围基本涵盖了从房屋选择到交易支付，甚至是投诉维权整个流程。用户只能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但平台中的房屋提供者的营业资格，以及平台自身经营的合法性都难以明确，平台上提供的房源图片与房屋实际不相符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共享平台提供的房屋质量参差不齐，线上对房屋的评分与线下的房屋存在较大差异，并且房屋卫生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如果用户为了旅游等目的在平台上选取了自己心仪的房屋，到店后才发现房屋与图片严重不符，失望之下进行了退款，那么用户为了到达酒店支付的车费以及花费的时间（即信赖利益）该如何获得救济呢？信赖利益缺乏保护在各类共享模式中均有体现，而完善的个人信用体系是用户信赖利益得以保护的关键性因素。但是在我国，首先就法律层面来看，没有对用户信赖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问题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对于各共享经济领域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欠缺实足的威慑力，使得某些该行业的从业人员毫无信用可言，知法却犯法；其次就社会实践层面来看，我国的信用文化与信用氛围不足。社会公众对信赖利益缺乏一定的认知，就导致了能够推动共享经济的信用体系建设缺乏了强有力的社会助力。

用户信赖利益保护的缺失，严重影响了用户的消费体验。只有在共享经济模式下构建完善的信用体系，才能提供者提供资源的质量，加强共享平台对信息准确性的筛查，进而才能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共享经济的健康发展。

3.3 交易违约风险大

《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合同也可以用数据电文的形式表现出来。^①但在共享经济模式下，用户很难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在订立合同。以顺风车为例，用户要乘坐顺风车，不再需要传统的招手上车（要约）后与司机面对面订立合同，要约和承诺都在共享平台上完成，用户只需要在平台点击“预约快车”，到达目的地后支付相应的价款，交易即可完成。这样的交易模式使得合同关系的直观反映力变得弱化，使得用户和资源提供者很难清晰的认识到客运合同的订立。^②因为在共享经济模式下的供需双方缺乏订立合同的认识，也就使供需双方缺乏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认识，从而导致了违约风险的增加。

共享经济模式下用户与资源提供者必须依靠共享平台才能达成交易，共享平台不仅为资源提供方带来了交易机会，也为供需双方节省了大量交易达成所需的时间、精力和金钱。然而，共享经济这种完全依靠共享平台才能完成交易的特性，使得供需双方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缺乏直接的交流。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有违约的行为，不论是需求方还是资源提供方都很难完全依靠自己，使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供需双方多会选择向共享平台投诉，再由平台采取相关措施。因为供需双方是依据共享平台进行交易的，因此在发生违约行为后，主要由共享平台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目前共享平台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主要采用的解决措施就是剥夺使用，让违约者在一定时间内不得进入平台软件或者强制性的使违约者退出平台软件。但是，此种强制措施是有一定的弊端的，因为无论是用户还是闲置资源提供者被禁止使用某一平台的软件，所被禁止的往往只是一个违约账号，而用户或闲置资源提供者可以选择用其他手机账号进行注册再次使用，因此，共享平台应当提升自己的信息审核技术手段，加强对信息数据的监管。

平台采取的措施只是一定范围内的惩戒性措施，真正具有威慑力的有效措施应该是在国家层面的，但目前我国仅仅在《合同法》中规定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上述共享平台采用的解决措施并没有在相关法条中予以规定。^③根据共享经济的发展状况来看，共享平台采取的惩罚性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此种处罚方式是共享平台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制定出来的，是在供需双方都没有参与的情况下制定出了惩罚性措施，它缺乏意思的自治。因此，笔者认为，除了共享平台采取一定措施解决用户在交易中存在的违约风险问题，更有效的还是政府依据法律采取一定的监管措施来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

3.4 侵权责任划分不明

共享经济模式充分利用了个人闲置资源，并通过共享平台使得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有

^①《合同法》第11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②汪曼：《“打车软件”爽约问题的法律规制》，载《法制博览》，2015年第21期，第126-128页

^③《合同法》第107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了参与到共享经济中的机会。虽然共享平台帮助供需双方成功进行了对接，但是在用户被侵犯合法权益后，平台很难及时有效的担负起责任，在多数时候只能由供需双方自行解决问题。其实侵权责任划分不明的问题，在传统行业也存在。在共享经济中此问题产生的关键在于相关主体法律地位的虚化，导致共享平台以及供需双方对各自的法律地位的认知不够明确，尤其是用户不知道共享平台在侵权问题发生后，难以判定平台对此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或是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除“滴滴出行”之外，共享单车也是我国较为典型的共享出行方式。在共享单车层面，最突出的有关用户安全的问题可以概述为两类：第一，用户的财产安全缺乏保障。拿用户的押金来说，共享单车公司对押金的使用行为一般是没有进行规制的，当在此方面出现问题时，就会使得用户的押金安全无法得到应有的保障。这种押金无法退还、用户押金使用混乱等相关问题，从法律层面说，这正是由于侵权责任划分不明导致的。

相较于传统行业中的雇主与雇员的关系，在共享经济模式下共享平台和提供者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类似于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间形成的合作关系。在这种合作关系中，共享平台规定了交易的方式、交易的条件等，可以说如果没有共享平台的运作，不可能实现供需双方之间的交易。但是，在共享平台发挥了如此重要作用的情况下，共享平台的法律地位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中对其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这就导致了当侵权问题发生后，相应的侵权责任追究依据不足。以滴滴出行为例，通过几个简单的身份验证，信息上传，便可轻易成为滴滴司机，载客运营，而滴滴平台甚至无法保障上传信息为司机本人信息。滴滴的乘客更是无法知悉所乘车辆的司机的真实信息，乃至司机过往犯罪记录等更无从了解。因此，乘客极易将自己处于一个不稳定的封闭环境中，面临不确定的随时可能发生的人身危险。

因此，笔者认为，共享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对其运行是有利的，也有利于共享经济的进一步优化。但当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件时，对共享平台、供需双方的法律地位予以确认，对侵权责任的划分，实现共享经济市场的健康良性运转具有重要作用。

3.5 政府监管体系不完备

政府自始至终都承担着完善公共服务的职责。政府在共享经济的发展进程中，应率先发挥出作为城市公共服务机制的主体的作用。^①但在实践中，政府并没有发挥出它的作用，拿顺风车举例来说，政府应及时对涉及用户人身安全的相关问题依据法律进行相关规制，但政府在此方面未能及时的做到自己应做的。

政府对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的保护问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因为共享经济是我国新兴的经济领域，因此国家对共享经济的监管体系不完备，这就对用户安全保障产生

^① 张勇刚：《现代视角下的“政府失灵论”》，载《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报》，2008年第4期，第61-63页

了一定的影响，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政府监管手段单一。目前政府的监管手段还不够多元化，尤其体现在对共享模式的监管中，当共享经济环境出现问题时，一般都是以政府的强制性手段来进行处理。当共享经济产生问题时，“一刀切”便是解决措施。显然这样的监管方式是不利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的。从长远看，用户的安全能否得到保障，在于一个良好的共享经济环境，而这又取决于政府是否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共享经济监管手段。

其次，政府监管部门不统一。共享经济涉及我国的多个领域，也就涉及了政府的多个部门。在共享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的监管涉及到网信、交通、财政、工商等多个政府部门，如果各个部门不协调统一对其进行监管，不利于政府对共享经济高效的管理。如果政府各监管部门对共享经济领域缺乏整体性的监管，就会产生堵塞的现象，不能很全面的处理共享经济中面临的问题，最终造成监管混乱现象的发生，达不到监管的目的。而且，用户在对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诉诸政府寻求保护的时候，政府的效率是用户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的关键。因此，建立跨部门的监督管理系统对政府监管部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政府的监管机制不够灵活。政府应当严格依法行政，但是政府的监管在整个监管体系中应当是处于主导地位的，如果政府的监管不够灵活，面对共享经济这种新型经济模式中的监管难题时，就易陷入传统的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里，对共享经济模式适应性不足，使得政府的监管比较僵硬。政府的灵活监管机制的完善，对于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共享经济领域是所必须的。拿滴滴出行为例，根据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可知，顺风车与网约车并不是同一种概念。^①而政府出台相关文件之前，网约车与顺风车的概念往往是混淆的。以此为根据，北京市也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其中就将私人小客车合乘（即拼车）、顺风车纳入了共享出行方式里。”^②到此，对顺风车方明确了其是共享经济模式中的共享出行，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但其中涉及到用户安全问题的规定仍不够全面，政府缺乏相关规制措施对用户安全进行保障。

政府与市场之间的谈判，是规则制定过程中或诉讼前的一种协调机制。它可以建立市场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机制，从而实现合作监管。^③政府采用什么样的规制逻辑来规制共享经济，解决共享经济与传统经济模式的共存问题、平衡鼓励创新与保护公共利益不受损害成为规制共享经济的关键。

^① 2016年11月1日施行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按城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等：《北京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2016-12-21

^③ 张勇刚：《共享经济模式的法律规制》，江苏大学，2008年6月

第四章 用户安全问题的解决对策

结合上文对共享经济中法律主体的分析以及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问题的具体分析，笔者认为，可以从共享平台、供给方和需求方，以及政府这几大法律主体的出发，探寻对用户安全进行保护的措施。

4.1 共享平台

4.1.1 明确共享平台的法律地位

在共享经济模式下，共享平台在三方交易结构中的法律地位是具有特殊性的：首先，在具体的交易结构中，共享平台在交易中占据主导地位。共享平台不仅是一般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也不仅仅是一般法律意义上的居间方，从一定程度上讲，共享平台主导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甚至连违约责任都是由共享平台主导的。其次，共享平台不参与线下交易。尽管共享平台在与供需双方构成的交易结构中占据重要的法律地位，但是只参与线上的交易，仅仅是上述所提的交易规则的制定者。因此，从上述分析来看，共享平台可以定性为在共享经济模式下的具有盈利性的准公共服务平台。

4.1.2 明确闲置资源提供者与共享平台间的法律关系

提供者与共享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我国目前学者的观点包括以下几点：第一类观点认为，比照传统互联网行业来讲，共享平台在法律意义上不是作为具体的共享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只是作为信息服务的中介，认为提供者与共享平台之间在法律关系上是各自独立的。第二类观点认为，供需双方订立了劳动合同，属于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因为提供者是平台的员工，所以平台要对提供者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并承担作为雇主的过错责任。第三类观点认为，两者间是挂靠的法律关系，被挂靠单位（共享平台）从挂靠者（闲置资源提供者）的运营中取得利益，如果发生法律纠纷，那么被挂靠单位（即平台）就应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根据上述观点和法院对相关案件的判决，笔者认为：

首先，共享平台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不能仅仅被视为信息中介，否则将会规避共享平台应有的责任。因为平台在交易中的主导和支配地位，使其获得了交易的支配权和交易后大量的收益，其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也应该是最大的，仅将其视为两者间的信息中介，是不利于平台的法律义务的承担的。其次，如果根据第二种观点将二者定性为劳动合同法律关系的话，结合共享经济模式的基本特征来看，这种认定方式会使得平台负担过重的劳动社会保障义务，会大大增加共享平台的负担和压力。而且平台无过错责任的承担也会使得共享经济的发展止步不前。再次，如果根据第三种观点将二者认定为挂靠关系，虽然根据受益担责的原则进行责任的分担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此种认定方式会导致责任分担不够明晰，并且此种认定方式没有法律的相关规定作为基础，因此不适宜作为用户安全保障的法律依据。

综上，关于闲置资源提供者与共享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笔者认为，应参照法院判

决中对共享平台责任认定为居间者的相关理由，并且根据《侵权责任法》中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主体的责任承担的相关规定对二者的法律关系进行认定。因此，共享平台在其起支配法律地位的交易范围中，未能尽到注意义务时，对提供方承担的是因过错而造成用户权益受到损害的补充责任。

4.1.3 提高平台的准入门槛

在上文对我国典型的共享模式中存在的用户安全问题的分析可以看出，共享平台出现的违约、侵权等等违法事件发生的原因，大多在于共享平台设置的准入门槛过低而导致资源提供者进入共享平台过于轻松。比如说在前文提到的“空姐被害案”中，犯罪嫌疑人并不具备经营顺风车的资格，但犯罪嫌疑人借用其父的顺风车账号进行了三个月左右的接单业务。这也就说明滴滴顺风车采取的所谓验明三证、检查有无犯罪背景等安全防护措施，根本没有发挥应保护用户安全的作用。在滴滴平台下的顺风车业务发生了两起造成社会影响极度恶劣的案件后，人们的关注点愈加放在如何保障用户安全这个问题上。

笔者认为，不管是对于资源供给方还是需求方实施的侵害行为，共享平台都可以通过制定相关规则提高平台的准入门槛，从而将企图利用平台从事不法活动的行为拦在门外，防范于未然。就拿滴滴出行来说，除了国家规定的相关条款中对驾驶员条件做的诸如无暴力犯罪、无交通肇事记录等要求，^①共享平台可以在此基础上再设置一些规定。比如说，共享平台应充分利用共享经济的实质——信任经济的特征，为平台上供需双方的账号设置一个“信用记录”，将每次交易后的供需双方的评价以及有无违约、侵权的行为记录在这个“信用记录”中，并且为了降低这种行为的交易成本，同经济领域的不同共享平台之间可以对“信用记录”进行数据共享。若提供方被禁止使用某一共享平台的软件转而使用同经济领域的不同共享平台的软件，平台此时可以根据该提供者的信用记录将其拒之门外。此外，针对共享房屋，平台通过完善房屋入驻平台审核机制，比如说要求提供者提交房屋安全说明书，进行严格的房屋设施安全检查来排除危险。

总之，虽然不同的共享模式涉及的经济领域都是不同的，但不同领域的共享平台都可以根据自己所属经济领域的特性以及法律的相关规定，提高自身的准入门槛，将不法行为拦截在最初，这才是最有效的保护用户安全的手段。

4.1.4 保护用户隐私数据

用户在共享平台上填写个人信息的行为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需求的必经过程，用户在平台进行信息输入仅仅适用于本次的交易，在此之后信息的使用及所有仍应归与用户自身。共享平台并不享有用户信息的所有权，因此，如果共享平台运用要运用大数据分析，对用户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从而对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和需求者进行匹配，也应事前征得用户同意。在法律层面，共享平台对用户信息的使用可以参考我国相关法律

^① 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对于网约车驾驶员的规定，国办发[2016]58号，2016-7-28

中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规定，^①但是，为了实现闲置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用户利益的平衡，国家授予共享平台一定范围内的合理使用权限是所必需的。因此，共享平台合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便成了保护用户隐私不被泄露的关键，下文将从两个方面探讨共享平台如何在正确使用用户隐私数据，进而探讨平台将如何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首先，加强共享平台对保护用户隐私数据重要性的认知。共享交易行为是基于供需双方与共享平台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完成的。由于用户在进入共享平台时必须将自己的个人信息在平台上进行登记，这就使得交易的完成过程中充斥着个人信息的传递，这个过程不可避免的会让用户对自己隐私信息的安全性画上问号。共享经济下用户信息的传播离不开网络，因此我们可以根据《网络安全法》中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合法、正当以及必要的相关规定，得出共享平台在三方交易结构中应认准自身的法律地位，严格发挥自己信息传播者的作用。而对于共享平台在与交易无关的范围里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判定为违法行为。因为共享平台用户人群多、涉及范围大，因此笔者认为，可以将部分数据含量较大的共享平台认定法律规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②，从而防止平台上大量的用户隐私数据遭到泄露或非法使用。

其次，共享平台应加强对信息数据的监管。共享平台以用户信息为基础，直接或间接的促成交易的完成，但平台在获取用户信息时，应养成让用户信任的牢靠的保密意识。首先，共享平台应明确用户对自己上传的个人信息的用途享有知情权，在得到用户的同意后，通过构建用户信息安全防护网，将用户的隐私信息利用技术手段予以加密，防止用户信息被他人运用不法手段窃取；其次，在使用用户信息时，共享平台的相关工作人员应该与平台签订保密协议；最后，在交易完成后，可由不涉及相关利益的第三方机构对共享平台信息数据进行监督，并可定期对共享平台的数据管理的安全性进行专业检测和评估，并且在检测之后，将平台对于用户信息安全的保护程度向社会公开，但公开的内容一定不能损害到用户的信息安全。

综上所述，首先应适当公开共享平台使用用户信息的目的和使用方法等，使用户明晰其个人信息流动去向，进而加强平台的保密意识和对数据的监管力度，才能有效避免用户的隐私权受到侵犯。

4.1.5 建立赔偿先付制度

当用户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后，用户除了诉诸法院外，共享平台也可以建立先付赔偿制度来保障用户的相关权益。

赔偿先付制度是指消费者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其合法权益被侵害了，并且销售者或服务者对消费者不能及时理赔，此时由市场或者是平台的经营者为保障消费者正当权益，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第 17 条、第 23 条、第 24 条以及第 25 条对电子商务平台如何正确使用用户信息做了相关要求。

^② 我国《网络安全法》中的第三章第二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设施。

先行向消费者赔付的制度。^①例如，在淘宝业务中就有典型的赔偿先付制度存在，当消费者收到在淘宝上购买的商品，发现商品与自己的期望不符选择退货时，在店铺商家不能及时退还消费者所付价款时，由淘宝平台先行为消费者退还价款，切实保障消费者的消费权益。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赔偿先付制度是能够推动我国共享经济产业健康发展的一种有力措施。

本文就以共享经济行业中最具代表的“滴滴出行”为例子，建议顺风车业务所属的“滴滴出行”共享平台将赔偿先付制度引入行业，创建交通共享领域的赔偿先付制度。这是从乘客的视角出发让顺风车行业免于陷入赔偿纠纷的争论，也是对保险赔偿制度的填充。具体而言，可以从滴滴平台公司、政府的一部分公益基金、乘客车费以及顺风车司机的收益这四个部分中，分别提取一定的金额作为先行赔付的基金。之后共享平台根据法律制定相关规定，对先付赔偿资金的数额予以明确，并将资金存入银行的指定账户，作为共享平台的非运营资金。这部分资金非特定原因，只能用作平台在先付赔偿制度下的资金，平台不能擅自使用。赔偿先付制度以充裕的专款专用的基金为基础，能够在保险赔偿不够充分的情况下提供另一种补充的保障，滴滴平台将赔偿先付制度纳入其中是对用户合法权益的优质保障。

赔偿先付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向用户提供切实的保障，让用户安心使用服务，是能够防止出现纠纷后用户处于孤立无援情况的有效措施。

4.2 供给方与需求方

4.2.1 明确供给方的法律地位

将供给方的法律主体地位进行明确的界定，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但是因为共享平台在交易中的特殊性的影响，对于供给方的法律地位进行界定，不仅要考虑确保交易的公平有序，也要考虑保障消费者权益以及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公平竞争，笔者认为应当在这些考量下，明确供给方的法律地位。对于供给方的法律地位分析如下：

从供给方从事的民事活动来讲。共享经济模式下闲置资源提供者一般是进行个体化经营，这些提供者是以民事主体的身份进行交易，从而获得一定的收益，那么此时对供给方进行定性就成了解决法律纠纷的关键。商事主体的进行商事经营活动的目的是获取具有持续性和盈利性的收益，同时比照共享经济模式下的闲置资源提供者，其大多数并不以获得的经济收益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提供者进行营业活动，是为了提高闲置资源的利用率，而且其商业活动不被具备连续性，往往是以不特定次数的方式共享其闲置资源。如果仅以供给方从事的是商业交易活动，就将其完全定性为商事主体的话过于片面，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有以此为长期职业进行盈利的供给方存在。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对闲置资源提供者的法律地位的定位，应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具体来讲，就是确定一个以次数和时间为准的界限，这个界限以某一周期内提

^① 黄建华：《经营者的消费维权责任和义务》，载《光彩》，2017年第2期

供服务的次数和时间作为固定值，次数和时间在此固定值以下时，采取一种规制措施，比如仅以提供必需的相关证明文件（比如健康证或资格证等）作为准入条件，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因此受到影响的条件下，允许其从事经营活动；当时间、次数在固定值以上时，对提供者适当提高其进行经营活动的准入门槛，如是否具备进入该行业的营业执照、满足消防安全标准等，特殊行业还应该满足行政准入条件。对区分标准的界限把握，应根据保障消费者权益和同行业不同企业的公平竞争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来掌握和调控。

最后，就资源提供者的责任承担来看。在共享经济模式下，闲置资源提供者与需求者之间形成的是真正实际的交易合同关系，是需求方所需的商品或服务线下实际提供者。因此，对于发生的侵权纠纷，供给方应当根据法条的相关规定，就其过错而承担主要责任。

4.2.2 明确需求方的法律地位

在上文对共享经济模式以及共享经济下的法律主体的分析中谈到，内部法律主体即闲置资源的供需双方、共享平台这三方，形成了“提供者—平台—消费者”这一独特的交易结构，在此交易结构中，需求方（即用户）的法律主体地位是比较容易定性的，供给方在共享经济模式的交易结构中属于消费者的法律地位。因此，依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对于消费者权利的有关规定，便可明确需求方的权利，明确自身应承担的法律义务。而且，基于上述对于提供者和共享平台的法律地位的分析，立足于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的角度，两者应当向作为用户的闲置资源需求方承担责任。

4.3 政府

政府对于供需双方、共享平台三方进行法律监管，应考虑以下要素：首先，共享经济的显著特征就是参与主体的多样性以及个体经济的高速流动性，为了保护这两大特性维持共享经济的发展态势，对共享经济进行法律规制不应该对闲置资源提供者做出过于严苛的限制。其次，政府监管部门对用户安全的保护进行相关的法律规制时要明确，尽管现在采取了实名认证措施，但对于共享经济模式下数目庞大的用户交易群体是不可能完全覆盖的，如果要逐一审查的话成本过于庞大，不符合我国国情。因此，政府对共享经济中用户安全的保护在考虑供需双方的利益后，应将重点放在共享平台上。

4.3.1 明确政府的法律地位

共享经济发展的特性要求政府的行政监管既不能干预过多，也不能留有过多监管的空白，即政府监管既要掌握对共享经济市场的绝对控制权，也要发挥市场在配置闲置资源方面的主导作用。政府进行监管是为了弥补市场监管的不足，防止出现市场失灵、市场秩序混乱等问题，从而完善市场公平竞争体系，充分有效的让闲置资源得到利用。

政府要明确自己在市场监管中的法律地位，进行自我调控，约束政府公权力减小干预的范围，将政府的直接监管化为间接监管。因此，政府对共享经济的进行规制应以市

场的发展规律为原则、充分利用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影响，在市场自我调节和政府规制之间找到最佳的平衡点。政府在市场可以充分进行自我调控的情况下不要对其进行过多的干预，充分尊重共享经济模式下市场的竞争机制，发挥市场对共享经济的调节作用。笔者认为，政府应根据共享经济的发展情况制定一个比较合理的价值区间，剩下的比如说交易的价格问题、数量问题等，则由共享平台根据市场的发展情况自行决定。

政府明确自己的法律地位，明确自身监管的作用，能够防止共享经济市场出现共享平台和资源提供者恶意哄抬价格，或是恶意低价进行不良性竞争等现象，这对于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共享经济健康的发展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4.3.2 健全政府监管的法律体系

4.3.2.1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首先，政府应加强对相关法规的修法和释法工作。共享经济模式作为我国的新兴经济模式，其变化发展是非常快的。因此，应及时修正不适应共享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在市场准入方面，政府应当按区域进行层级管理。具有创新性的共享经济模式作为新生事物是领先于现有的法律与政策的，传统监管模式对于共享经济的监管已经不再适宜，这一点体现的最明显的就是共享平台的运营方式和各地方法规政策在适用上存在冲突，对于顺风车的准入门槛，各地方政府的规章设定都有所不同，在不同地方获得准入许可的条件和程序也就不同。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对不同地方不同部门的法规政策进行梳理，梳理后将其优化修订，才能充分为共享经济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其次，政府应该完善政策法规对不同共享领域的适用性问题。以住宿共享模式中的共享平台为例，当发生用户破坏房屋，侵害房东的财产或是房屋提供者利用共享平台搜集用户的相关信息从事非法活动等案件时，一般会运用侵权法和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来处理相关案件，但是不同领域发生的侵权行为都不同，政府应当结合不同领域的共享经济模式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这就要求政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及时出台相应的政策或及时对相应的法规进行解释与说明，来对用户安全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预防和规制。共享经济的发展冲击了政府原有市场经济的相关法规、政策，导致了新矛盾的出现，政府应当对不适应共享经济发展的部分进行调整或说明，让政府对共享经济的监管做到有法可依。比如通过对现有法规的解释和说明，及时调整规范共享经济中的行为，对共享经济领域突出的用户权益保障问题进行规制或说明，完善政策法规并加强对用户信息安全的政府监管力度。

4.3.2.2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

政府对共享经济的监管是最为根本的监管，因此政府要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共享经济领域出现的问题。依法行政是政府行使公权力的基础，对于新兴的共享经济领域，政府应从以下方面提高自己的执政能力：

首先，对可以进行有效自我管理以及采取了有效的救济措施的共享经济领域要慎用

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应具备一定的谦抑性，如果某一共享领域基本上可以依靠自己的运营模式自主解决市场的调节问题，那么政府就应该把监管的重心放在其他共享领域上，即做到重点领域执法。因为如果对整个共享领域进行监管，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规定，不仅会加大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量，也会限制资源流动的效率。其次，政府应对严重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严惩。政府仍应将监管的重点放在共享平台上，共享平台在实践中存在着大量的不法行为（比如说挪用用户的押金、为了获得收益不法使用用户信息等现象），因此政府应加强对共享平台的跟踪，督促平台完善投诉机制，对严重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予以严惩。

再次，政府应提高执法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法律素养。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行使行政权力，同时执法人员更应该学习共享经济监管的相关理论知识，提高自身的职业素养，同时规范自身的行政行为，真正做到严格依法行政。并且政府应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行政。政府行使行政权力应遵循法定的程序对共享经济进行监管，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行政原则。由于行政行为具有单方性，所以为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必须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保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才能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最后，政府应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政府内部管理和对行政权力进行内部监督，是保证政府依法行使行政权力的关键。

4.3.3 完善政府监管方式

4.3.3.1 依法创新政府监管理念

作为新兴的经济形式，政府对传统经济的监管理念已经不适用于对共享经济进行监管，政府应该创新自己的监管理念，但要依法创新，以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为创新的依据。

首先，政府应遵循合法性原则进行理念的创新。行政机关对共享模式进行监管必须严格依法行使权力，但为了不降低新兴经济的活力，就不能逐字逐句的全部适用《行政许可法》中的规定。上文所提的《暂行办法》为例，一方面该文件是全世界首个在国家层面以顺风车合法地位的规章，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采取了统一的法规形式对顺风车进行监管。但是，由于顺风车行业在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如果按照该部门规章，依旧采取对传统出租汽车的监管思维，对不同的共享平台实行统一规定，一定程度上便于了政府管理，但是这不利于各地方政府找到因地制宜的管理思路。国家应给予不同区域机会，让其积极探索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出灵活的管理规范。因此行政机关要以合法性原则为基准，在此基础上探寻宜粗不宜细的共享经济行业的统一管理规范。

其次，在行政监管要充分考虑合理性原则的适用。政府应根据合理性原则对共享经济领域进行适度合理的监管。适当性原则要求行政机关的监管手段必须正确且适当，能够实现政府管理共享经济市场的初始目的。政府行政权力的行使应遵循称必要性原则，即政府在应选择对社会公众的相关权益侵害最小的方式进行监管。比例原则要求政府若因监管的必要性对社会造成损害，损害范围不能超过合理范围。

笔者认为，在面对共享经济模式这一新型经济模式时，负面清单制度是政府适度监管的具体体现。针对共享经济，行政机关应进行权力减负，让市场主体拥有更多主动权。比如说，在有的共享经济领域，政府应适度监管，适当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而对相对特殊的领域，则设立严格的准入门槛，行政审批的检查必须严格。拿空间共享领域的共享房屋来讲，对共享房屋平台的监管相较于传统经营模式要松的多，政府应线下审查其消防验收情况、是否具备卫生许可证等一些相关证明文件。同时，行政机关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后，应当保持持续性、全程性的监管，尤其是对共享平台更要保持定期的监管，防止平台为寻求高速发展而对用户的权益造成侵害。

4.3.3.2 依法创新政府监管手段

为了使政府的监管理念在实践中发挥效果，政府应创新自身监管手段才能取得预期的管理效果。行政机关应当加深了解共享经济行业的经营模式，对自身的监管手段提出更高的要求，才能依法制定适合规制共享模式的监管手段，从而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首先，针对共享平台，政府应完善其准入制度。共享平台类企业为吸引广大用户（闲置资源供需双方），谋求更大规模的效益，往往会降低提供者的进入门槛，并通过共享平台的信用评价机制来实现自身利益的扩大化。从促进共享经济发展的角度看，这是合理的，但是对于用户权益的保护、对于社会公共利益的整体考量来看，是与现有的法律制度框架有所背离的。

其次，针对资源提供者。因其市场准入门槛是由共享平台设定的，且在后续的商业活动中也是由平台进行监管的，并且在实际上的形成了一种较松散的组织形式，因此，从一定程度上来说，供给方规避了国家的严格监管。因此，对于资源提供方，政府也应该设置一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以保障用户的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基于前文对共享经济模式下法律主体地位的确定，笔者认为政府可以根据供给方的法律主体地位，对不同共享领域采取不同的标准，从而完善政府的监管手段。

4.3.3.3 依法创新政府监管模式

对共享经济的监管模式，行政机关目前多采取的是事前审批的监管模式。事实上，采用“政+企”合作监管模式更利于实现对共享经济的监管目的。^①以网约车为例，近些年以美国为首的国家多采用政府管理共享平台，平台管理车辆的的监管模式，国家为平台和车辆等设置了一系列标准及要求，平台承担着日常监管和维护的责任，定时向有关部门提交数据报告。

创新政府监管模式，可以参考协同治理理论对政府的监管模式进行完善。^②尽管协

^① 刘权：《分享经济的合作监管》中写道：“合作监管的方式常被运用到政府和企业的混合责任分担的谈判中，在一定条件下，政府为解决某些问题，可以针对行业中的关键企业颁布一些特别条款处置，而不是采用谈判方式推动自愿合作，如国务院要求电信企业的网络服务“提速降费”的例子，又如政府与一些高科技企业合作去开发大数据技术的例子。”载《财经法学》，2016年第5期，第46-52页

^② 赖先进：《论政府跨部门协同治理》中写道：“协同治理理论的理论前提是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即协同治理的治理主体不仅指政府组织，还包括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治理的企业、人民团体、基层自治组织、家庭和公民个人。但

同治理强调政府的强制力，但它并不仅仅依赖于政府的强制力。更多的需要通过友好协商、相互保护和合作以及各种组织之间的共同制约来建立合作关系，并依靠这种关系来进一步管理社会和公共事务。依据此理论，我国可以参照美国的监管模式，构建混合监管的新型监管模式。

具体来讲，要形成由政府与企业组成的合作监管方式，政府和企业履行各自的职能，发挥不同的作用。政府要尊重平台的法律地位，鼓励平台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途径，同时政府也要积极参与解决负面市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平台公司在外部要服从政府的监管，定期将平台的相关运营数据向政府部门汇报。在合作监管模式中，共享平台要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法律义务。政府可以协助行业成立行业协会，形成行业内部的自我监管，从而充分发挥共享经济的优势。

采用合作监管的监管模式有助于降低政府的监管成本，将具体的监管事项交由平台或行业协会，政府只需在其监管不能时，政府在插手进行统一的监管，这样不仅提高了政府的监管效率，而且有助于促进共享经济的健康的发展。

4.3.4 健全用户信用保险机制

根据前文的分析，我们能看到共享经济模式下的用户在安全方面会面临一定的风险，有的风险通过完善政府的监管体系可以得到防控，而有的风险则不行。虽然在前文中试图通过明确共享经济模式中的法律主体的地位，界定侵权责任的分配等问题，但是为保障用户的安全，仍需要完善信用保险机制对用户的相关权益予以保障。而且如果让共享平台对每项交易都进行监控并承担责任，首先成本会很高，其次也不利于平台的存续与发展。因此笔者认为应引入信用保险机制降低并转移用户的安全风险，预防可能遭受的损失。概括的说，可以由闲置资源提供者承担完全责任，共享平台承担相应的审查义务，并把供需双方的保险作为事前审查是否具备准入门槛的条件和双方信用评级的一项指标。

4.3.4.1 完善参与主体征信记录

共享经济因交易虚拟化特征，导致了信息不对称现象的出现，这就引发了一定的社会矛盾问题，而完备的个人信用记录成为了解决矛盾的关键。但是目前我国社会公众对于个人信用的相关问题认识相对淡薄，信用评价体系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我国的信用体系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规范。

共享经济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支撑，共享经济模式下供需双方的信用成为评估彼此的要素，对共享交易的成功起了重要作用。用户在共享平台注册个人信息时，用户的征信是否存在不良记录是能否得到共享服务的关键。目前，共享经济中用户的征信记录的

由于上述治理主体各自拥有不同的社会资源，其价值标准及利益需求并不相同，就会导致在整个社会的体系中，这些多元的主体保持着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这样带来的便是治理权威的多元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5-36 页

数据没有达到完备的共享程度，相对独立于不同的平台之间，用户征信的信息有无不良记录未能得到集中体现。

共享经济离不开共享平台，交易行为与用户信息数据息息相关，而交易行为的核心是信任问题，要想让共享经济得到健康发展，是离不开完善的信用记录的。因此政府也应将关注点放在构建征信体系上。目前，我国有以银行为主的金融征信和由公安部门进行的犯罪记录征信等，但此类征信记录多不向外公开，且部门之间缺乏对接。笔者认为，政府应根据目前我国共享经济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处理相关问题积累的经验，可以通过法定的方式将征信所需列举出目录，将公民的征信记录整合，这样使得政府的监管更加灵活，政府的信息渠道更畅通，为构建我国独具特色的诚信体系做基础。

4.3.4.2 构筑征信信息共享平台

公众征信信息记录得到完善后，通过构筑征信信息网络共享平台可以使用户的征信信息得到共享，而征信信息的共享可以使参与主体约束自己的行为，降低政府的监管成本。构筑征信信息平台，应从其准入条件入手，对相关资源提供者进行严格审查，防止用户个人信息被泄露，这就要求政府在构筑征信共享平台的过程中进行监管和风险排查，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

共享平台应完善用户信息数据保险机制。用户的信息如果涉及到个人隐私，则应由征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统一的监管，政府应对贩卖用户信息等不法行为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这有助于对用户个人信息隐私起到保护作用。共享平台的信息具有不对称的特性，这也就造成了供需双方交易的不确定性。因此，应定期对提供方和用户进行信用评价，将不良记录达到规定等级的参与者计入信用黑名单，并录入整个征信记录体系。政府对用户和闲置资源提供者应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对于营造公平合理的交易环境、提升社会的诚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淘宝平台的做法：消费者先汇款到淘宝账户，等消费者确认交易成功后平台再将款项汇给卖方账户，买方在确认前的交易过程中可选择退货退款，这样就保障了用户的交易安全。鉴于此，共享平台可要求用户提供一定的保证金，在使用产品或服务前将保证金汇入共享平台，当用户因共享物品受损时用户能最先得得到赔偿。除此之外，针对共享经济的不同领域的参与主体具有较大的差异性的特点，共享平台可选择具有专有性的评估标准。例如，针对房屋共享领域发生的侵权案件，对房屋提供者可以提出专有性的评估标准，对用户也可以根据公安部门或银行的数据库系统等排查有犯罪历史、信用不太良好的。综合考量不同行业不同的要求，制定出共享平台信用评估标准，构筑共享征信平台，维护平台的信用基础。

4.3.4.3 构建“信用+共享”模式

目前我国的许多应用型产品都是“共享+信用”的模式，这为共享经济信用问题

的解决探索了可行的思路。^①目前信用支付已经影响了社会公众生活的各个领域，例如现在的支付宝有用户满足芝麻信用要求的就可以享受先乘车后付钱的服务，这样的支付方式使我们的生活便捷，但也暴露出了一定的问题。共享经济参与主体评价体系标准并不统一，且不同行业的共享平台之间不互通，对用户的实名认证机制也不完善，这就与政府的征信体系没有得到连接，也就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信用市场的混乱。同时政府缺乏相应的监管和惩罚手段，许多失信用户与提供方换个共享平台就可以继续进行交易。

如上文探讨的共享模式中违约风险大的问题，如果仅仅依靠《合同法》中针对违约行为进行定金处罚的规定对违约行为进行规制，当违约者选择卸载相关软件来规避责任，平台自身是没有切实的应对办法的。因此，为了将失信行为防范于未然，政府可以考虑让用户和闲置资源提供者在进入共享平台时预先支付一定金额的定金，若用户和闲置资源提供者没有进行违约行为，则将定金如数退还，反之如果发生违约行为，政府可以根据现行法律制定相应的扣除规则，将定金按比例扣除，并将违约者的姓名记入征信不良记录的名单，并将此名单在共享模式的各个领域予以公示。

笔者认为，总的来说，可以由闲置资源提供者承担完全责任，共享平台承担相应的审查义务并把供需双方的保险作为事前审查是否具备准入门槛的条件和双方信用评级的一项指标。政府也要继续推动共享不良的记录，加大对违法者的处罚力度，以起到威慑作用，让失信的共享经济参与者无处遁形。虽然我国目前的信用机制与发达国家相比有一定的差距，但只要我国继续借鉴他国的个人征信管理机制，取其精华，完全可以弥补与之存在的差距。

^① 董成惠：《共享经济法律机制的嬗变》，载《学习与实践》，2016年12期

结语

我国的经济在高速发展，为了使闲置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推动了共享经济的产生与发展。面对这个新兴的经济模式，一方面来讲应引导和帮助其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来讲，在其出现困境时也应探索解决的途径。

为了解决共享经济中的用户安全问题，必须要先对共享经济这一新事物的相关理论有足够的了解。本文从共享经济的概念、模式和内、外部法律结构中的法律主体进行了探讨，将共享经济模式中的法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和法律地位进行了确定，进而明确了其权利义务关系。将我国共享经济类型进行准确的划分，才能在更好的解决将来可能出现的挑战，也有利于剖析共享经济模式不同于传统模式的法律结构特点，有助于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对共享经济进行监管。

共享经济模式因其交易方式等的特殊性，在用户安全保障方面往往会面临法律保障的难题。法具有滞后性，且不同共享经济模式在各行业的发展程度不同，总结共享经济模式在用户安全层面暴露的法律问题，有助于为完善我国保障共享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一定的思路、探索初步的解决途径。用户安全的法律保障离不开共享平台对社会责任的积极承担，但更重要的是依靠政府监管部门的引导和督促，对共享经济的监管只有在政府与企业的合作监管下，才能形成真正、有效的监管体系。

共享经济模式具有不同于传统经济模式的，交易结构以及运行机制，因此有必要在对其进行规制的时候进行创新，总方向包括两个：首先，将共享经济模式下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进行确定，这是降低用户在共享经济中的法律风险和解决侵权责任分担等法律问题的基础。其次，将共享经济模式下用户安全的保护进行相关的法律规制，将共享平台放在监管的重心、运用合作监管的监管模式、并结合行政法相关法规、原则，为有效解决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的法律难题提供一定的解决思路与途径。这既符合我国法治的基本要求，也符合“法无禁止则自由”的市场主导地位，也是政府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创新执法方式的体现。

参考文献

专著类:

- [1]魏建、周林彬.法经济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2]梁慧星.民法总论[M].法律出版社,1996.
- [3][英]亚力克斯·斯特凡尼.共享经济商业模式[M].赫娟娟、杨源、张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4][美]埃尔文·E·罗斯.共享经济—市场设计及其应用[M].傅帅雄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67-68.
- [5][美]雷切尔·博茨曼:我的就是你的:协同消费的崛起[M].唐朝文译.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 [6]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M].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18
- [7]夏冰.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M].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59-60
- [8]王利明.法学方法论[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9]朱景文主编.法理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 [10]蔡余、黄禄金主编.共享经济[M].企业管理出版社,2015.
- [11]冉湖、杨其光、鲁威元主编.共享单车——共享经济爆发的新风口[M].民主与建设出版有限公司,2017.

期刊类:

- [1]姜其平.什么是分享经济[D].互联网周刊,2013.
- [2]邱醇锵.共享单车真的是共享经济吗[D].现代商业,2016.
- [3]张恒龙.改进分享经济时代政府与市场的关系[D].国家治理,2015.
- [4]董成慧.共享经济法律机制的嬗变[D].学习与实践,2016.
- [5]司晓旺.共享单车里法律问题的探析[D].河北企业,2017.
- [6]蒋大兴 王首杰.法律规制共享经济的事实前提[J].扬州大学学报,2017(3).
- [7]蒋大兴 王首杰.共享经济的法律规制[J].中国社会科学,2017(9).
- [8]陈兵.助力共享经济发展的法治之维[J].学术论坛,2017(5).
- [9]陈越.共享经济法律机制的嬗变[J].学习与实践,2016(12).
- [10]胡凌.“分享经济”的法律规制[J].文化纵横,2015(4).
- [11]彭岳.共享经济的法律规制问题——以互联网专车为例[J].行政法研究,2016(1).
- [12]司晓旺.共享单车里的法律问题探析[J].河北企业,2017(7).
- [13]郑联胜.共享经济本质、机制、模式与风险[J].国际经济评论,2017(6).
- [14]申军强.共享经济在我国发展的现状、问题与研究对策[J].生产力研究,2017(11).
- [15]郭跃进.论市场监管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J].福建论坛,2006(4).
- [16]宋姝凝.共享单车的法律监管问题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17(7).
- [17]李佳颖.共享经济的内涵、模式及创新监管对策[J].经济体制改革,2017,(6).
- [18]唐清利.“专车”类共享经济的规制之路[J].中国法学,2015,(7).
- [19]陈贞.论共享经济与“十三五”发展理念的一致性[J].湖北理工学院学报,2018(1).

- [20]刘根荣.共享经济：传统经济模式的颠覆者[J].经济学家,2017（5）.
- [21]候登华.共享经济下网络平台的法律地位——以网约车为研究对象[J].政法论坛,2017，（1）.
- [22]张效羽.互联网经济对行政法规制的挑战与应付[J].环球法律评论,2016(5).
- [23]刘连泰.网约车合法化构成对出租车牌照的管制性征收[J].法商研究,2017,26（6）.
- [24]高秦伟.分享经济的创新与政府规制的应付[J].法学家,2017，（8）.

学术论文类：

- [1]徐亦男.网约车事故中的平台责任研究[D].浙江大学,2019.
- [2]徐欣.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共享车位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D].浙江理工大学,2019.
- [3]韦西媛.南宁市共享单车的协同治理研究[D].广西大学,2019.
- [4]牛凯丽.习近平共享发展思想研究[D].广西大学,2018.
- [5]梁辉.共享经济背景下大连市网约车政府监管对策研究[D].东北财经大学,2018.
- [6]晏炜雯.摩拜共享单车盈利途径案例研究[D].华中科技大学,2018.
- [7]周之楠.大连市网约车监管问题研究[D].东北财经大学,2018.
- [8]李为.本论共享单车中的损害赔偿责任分担[D].暨南大学,2018.
- [9]刘琳娜.科学发展中的包容性增长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3.
- [10]程磊.上海市共享单车政府监管研究[D].西北师范大学,2018.
- [11]袁治国.物联网环境下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制研究[D].青岛大学,2016.

致 谢

在石河子大学两年的学习生涯接近尾声，我在此由衷地感谢从入学到现在所有在生活上或学习上帮助过我、照顾过我的老师和同学们！

首先我最感谢的是我的导师——龚战梅老师。在两年的研究生生涯中，龚老师对学术的严谨和对生活的热爱影响着我，尤其本篇文章从选择题目、到论文的写作与修改，都离不开老师的鼓励与细心指导。因为有龚老师的帮助，我才能得以顺利完成我的学位论文。

其次，我要感谢学院里其他几位老师，从开题到中期检查再到学位论文完成的过程中，他们给予了我很多写作和修改的意见，感谢每位老师利用他们宝贵的时间为我指导论文！

最后，我要感谢给我论文写作意见的朝夕相处的同学们。

作者简介

陈倩雯，女性，生于 1994 年 10 月，籍贯甘肃。2017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法学（刑事法方向）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8 年 9 月起在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就读。

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

陈倩雯.我国同性婚姻问题的法学分析[J].新生代, 2019 (03)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陈倩雯	学制	2年
专业	法律（法学）	研究方向	经济法

学术评语：

我国的共享经济发展迅速，对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共享经济在快速发展下带来的挑战。由于共享经济涉及主体众多且商业模式本身尚不健全，导致目前共享领域的监管遇到诸多问题。基于此，该生以“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的法律保障”作为其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并对该课题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系统、全面研究，无疑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论文采用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解读了共享经济模式的基本原理，梳理了我国共享经济模式下用户安全保障的现状及其困境，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用户安全保障的对策与建议。论文的创新之处在于，立足规范和实证分析，从平台、供给方、需求方、政府等多个层面构想了我国共享经济模式下用户安全法律保障的实现路径。

总体而言，论文主线较明确，思路较清晰，层次较分明，具有一定逻辑性。此外，本文文字较简洁、行文较流畅，能够灵活地运用掌握的文献资料，写作符合学术规范。以上这些，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问题及其相关知识具有较好的理解和把握，具有一定的文字处理、资料驾驭和学术论文撰写能力。

论文的不足之处在于选题为共享经济下用户安全的法律保障，其法律保障当然可以从私法和公法两个角度进行考量，但文章一开始主要强调平台于私法上的地位，但关于私法上的法律责任的论述却相当薄弱，且逻辑连贯性有所欠缺。

指导教师签字： 

2020年6月5日